**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9年2月2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1421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訂定本規定。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操行成績考核採階段制，考核項目分為品德、才能、生活表現，操行成績占教育訓練總成績20%：

(一)品德：培養誠信合作、負責任、重榮譽、力行奮鬥之高尚品德。

(二)才能：學習嫻熟體技、能說、能寫、能思考、會做事之警察才能。

(三)生活表現：鍛鍊刻苦耐勞、勤奮樸實、整齊清潔、重禮守紀之生活習性。

三、操行成績以100分為滿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四、每階段操行基本分為80分，按下列項目加減分：

(一)獎懲紀錄：

１、記大功一次加4.5分。

２、記功一次加1.5分。

３、嘉獎一次加0.5分。

４、記大過一次扣4.5分。

５、記過一次扣1.5分。

６、申誡一次扣0.5分。

實習期間所發布之獎懲令，併入下一階段操行成績計算。

(二)請假紀錄：  
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8點之標準加減分。

(三)考核紀錄：  
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之附表「平日考核加減分表」之標準加減分。

(四)考核會議加減分紀錄：  
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教測中心)輔導組長於階段結束前召開考核會議，審查學員平日考核及加減分資料，並得加減操行分數以操行總分1.5分為限。

五、考核權責：

(一)教測中心：負責成績之審查及評定。

(二)輔導組長：綜理學員考核事宜。

(三)輔導員：學員之優劣事蹟，隨時記錄列報。

(四)訓練單位人員發現非本屬學員之優劣事蹟，除應為必要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該管輔導員處理。

六、操行成績考核表(如附表)由輔導員於階段結束前登載完成，並逐級陳核。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七、第4點第4款考核會議應於階段結束15日前召開，評定操行成績。考核會議後3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布，會議紀錄陳報教測中心核備。

八、學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1. 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申訴評議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教測中心主任評定。教測中心主任如對申訴評議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申訴評議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2. 操行成績初評為及格者，送教測中心主任評定，教測中心主任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申訴評議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教測中心主任評定。教測中心主任如對申訴評議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3. 申訴評議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4. 申訴評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得派員前往教測中心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教測中心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6. 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原訓練單位訓練。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學員得於階段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教育訓練結束時，得暫以60分採計階段成績，並據以計算教育訓練總成績分配實務訓練。

九、學員重大獎懲案件或考核資料認有必要時，得由教測中心召開申訴評議會審議。

十、輔導事項：

(一)學員受申誡處分或經常違規者，由輔導員予以告誡、輔導及個別會談。

(二)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由輔導員及隊職官予以告誡、輔導、個別會談及重點教育輔導，明確指出學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

(三)上開告誡、輔導、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請學員簽名確認。個別會談期間，得敦請其家長或配偶蒞教測中心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十一、教育訓練各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教測中心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報海洋委員會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2目錄取人員，準用本規定。

十三、本規定由海洋委員會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訓練起迄時間 |
|  | |  | |  | |  |
| 輔導考核紀錄 | 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 | | | 記錄期間(年月日) | | 加減分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 獎懲紀錄 | 獎懲日期 | | | 獎懲事由 | | 加減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
| 合計（基準分＋A＋B） | | | | | |  |
| 輔導員簽章 | | |  | | 訓練單位主管簽章 |  |
| 申訴評議會  主席簽章  (及格者免填) | | |  | | 教測中心主任簽章 |  |

填表說明：

一、輔導員應於每階段訓練期滿後，以基準分80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各階段操行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應併同本表彙陳。

三、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四、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求自行增列。